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原有关授权为相关事项存续期间有效的，其有效期仍为相关事项存续期间有效，不受本次授权期限改变的影响。
- 2、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其它情况均未改变。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珠江啤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部分事项的有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

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授权的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原有关授权为相关事项存续期间有效的，其有效期仍为相关事项存续期间有效，不受本次授权期限改变的影响。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